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提呈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0.48百萬港元至0.52百萬港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工作合理所需的及時且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由於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將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適當的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